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90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4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29日
聲請人	董美憶
案由	聲請人認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1 二、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書，僅陳稱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等語，未檢附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影本或指明其字號。經本庭於同年7月5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提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該裁定於7月8日送達，聲請人逾期末補正，依前開憲訴法規定，應不受理其聲請。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907號董美憶聲請案